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谢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谢继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谢继华、谢继权、王颖彬（独立董事），其中，谢继华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颖彬（独立董事）、常智华（独立董事）、谢继权，其中，王颖彬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常智华（独立董事）、廖山海（独立董事）、谢继华，其中，常智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廖山海（独立董事）、王颖彬（独立董事）、常智华（独立董事），其中，廖山海为主任委员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继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方和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谢影秋女士为全球采购副总经理、聘任黄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脱等怀先生为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聘任寇敬女士为公司全球质量管理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谢继权先生、方和平先生、谢影秋女士、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寇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小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黄腾先生及朱小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个人简历**

**谢继华先生**，谢继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化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学士、东华大学化学纤维系化学纤维专业硕士，具有超过2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厦门华纶化纤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晋江舒雅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盛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延江董事、埃及延江董事、美国延江董事、印度延江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继华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72,02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谢继华先生与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系夫妻关系，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四人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谢继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制浆造纸专业，具有超过2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曾任永安造纸厂公司职员、永安青水造纸厂厂长。2000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和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盛洁监事，南京延江董事、美国延江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继权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32,12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谢继权先生与谢继华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系夫妻关系，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四人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谢影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专。曾任厦门东南亚大酒店职员、厦门永冠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0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南京延江董事、美国延江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影秋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18,553,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谢影秋女士与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系夫妻关系，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四人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谢淑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初中。曾任永安市含笑宾馆、厦门永成兴公司职员。2000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延江董事、厦门延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美国延江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淑冬女士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18,408,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谢淑冬女士与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道平先生和林彬彬女士系夫妻关系，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四人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方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系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具有近20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护舒宝制造车间经理、护舒宝/帮宝适亚洲材料组经理、护舒宝天津厂厂长、护舒宝大中国区供应经理，星巴克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印度延江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和平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1,22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方和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部经理、广东五叶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腾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5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黄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廖山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现任福建旭丰自贸区厦门片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担任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和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日，廖山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王颖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大学生命科学院高级工程师、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部门工会主席。现任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级工程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常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厦门派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厦门市锐思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总监。现任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脱等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曾任厦门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科长、厦门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厦门振威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脱等怀先生持有公司 275,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脱等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寇敬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2018 年曾任宝洁公司帮宝适部门质量经理、材料供应部经理，及亚太区纸品品类质量经理等职务。2018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品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寇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寇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寇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朱小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等职业资格。曾任职于武汉工程大学、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20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朱小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部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 0592-7268020
- 2、联系传真: 0592-5229833
- 3、电子邮箱: [yanjanxincai@yanjan.com](mailto:yanjanxincai@yanjan.com)
- 4、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工业区后堤路 666 号